

#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梅市建字〔2022〕11号

##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局，市有关单位，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市物业管理协会、市房地产估价协会，全市各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评估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1〕15号）要求，经我局研究，决定废止《关于印发〈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行业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建字〔2019〕201号）。该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印发